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40号

申请人：广东某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4月17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9〕0900152号），于2020年6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9〕0900152号），责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依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52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的18500元。

申请人称：

2019年9月9日，海珠区南洲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送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存在问题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营的酒店停车场旁空地垃圾桶存在混投垃圾的情况。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即进行了整改，每次均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穗综海询字(2019)7403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询问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就“未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事宜前往执法机关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穗综海责字(2019)3118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9年12月18日9时前立即整改。2019年12月,申请人作了《关于广东高尚酒店集团垃圾分类情况说明》,就申请人酒店停车场旁空地垃圾桶乱投现象作了详细说明,说明经相关部门提示后,申请人一直按照广州市垃圾分类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之所以仍存在垃圾乱投现象是由过往的行人、周边商户乱投导致。2020年4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随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52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18500.00元的罚款(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该条例第十条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广州市开始实行垃圾分类措施后,申请人便在酒店停车场空地旁设置了四色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宣传栏,尽到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

条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但是，由于该分类垃圾桶处于南洲路主干道路边，是开放式的，过往的小区行人、周边商户均会在此进行垃圾投放。虽然，申请人每次均对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投放，但过往行人、周边的住户和商户并未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投放。为了便于监控管理，申请人还特意将垃圾桶转移到了酒店后监控室门外的位置，同时，申请人也对过往行人、周边商户进行了劝导，但是效果甚微，混投现象仍然存在。《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该条第三款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收集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应当符合分类标准。”从该条规定可知，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从申请人提供的酒店监控可以看出，酒店停车场处四色垃圾桶中的垃圾混投现象并非是申请人所为，而是过往行人、周边商户的行为导致。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依据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

对乱投垃圾的过往行人、周边商户进行处罚，而不应处罚遵守规定、认真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处字（2019）第 090015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错误，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查明事实真相，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海处字（2019）第 090015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依据穗综海处字（2019）第 00015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的 185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作出穗综海处字[2019]第 090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职权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二）违反生活垃圾清扫、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

作”；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

二、答复人作出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查明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于2019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5号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经责令改正后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器，但生活垃圾未按相关要求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器中。答复人现场检查时拍照取证，并制作《检查笔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整改。2020年4月8日，申请人接受了答复人的询问调查，确认2019年12月16日的现场检查和拍摄照片情况属实，并提交了情况说明等资料。申请人上述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因此，答复人作出的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答复人作出本案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裁量合理。答复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上述违法行为、经过询问调

查等环节，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并给予陈述、申辩权利。在收集案件资料完成后，答复人依法于2020年4月17日组织进行案件会审工作，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穗城管规字〔2018〕10号）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的裁量情节，应当处以“责令改正，处罚款5000-18500元”的行政处罚，答复人确定对申请人作出18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年4月17日，答复人作出穗综海处字[2019]第090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4月2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因此，答复人在作出行理处罚决定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会审、自由裁量等环节，履行了告知义务与送达义务，程序合法。

四、对申请人异议的回应。申请人主张涉案垃圾收集器内未按规定投放的生活垃圾为过往行人、周边商户投放。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申请人是涉案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且相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申请人管理场所范围以内，对生活垃圾投放有管理责任。依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发现过往行人、周边商

户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标准分拣的，申请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资料，其主张无事实依据。综上所述，申请人违法建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答复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自由裁量要求。申请人的相关主张请求理由不足，没有法律依据支持，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5号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生活垃圾未按相关要求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器中。被申请人拍摄现场照片，发出《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被申请人2020年4月8日作出《告知书》（穗综海告字〔2019〕0900152号），4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9〕0900152号），于4月2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三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二）违反生活垃圾清扫、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的……”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

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二）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三）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四）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五）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收集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应当符合分类标准”。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本案中，被申请人检查发现申请人设置的收集容器中存在生活垃圾未按相关要求投放的情形，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壹万捌仟

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4月17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海处字〔2019〕090015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13日